

第四屆政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一、比賽宗旨：為推廣桌球運動、倡導良好風氣，促進大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及積極進取的精神，提供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會前以賽代訓之機會，並藉此活動達到各大專院校間感情交流、球技切磋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政治大學桌球一般組代表隊、政治大學體育室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3（六）、24（日）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一樓

六、競賽方法

A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

B. 比賽用球：採用40mm+三星級白色比賽用球

C. 比賽分組

a. 團體賽一般男子組：每隊限報10人，每校限兩隊，上限32隊

b. 團體賽一般女子組：每隊限報10人，每校限兩隊，上限24隊

c. 團體賽社會組：每隊限報10人，每隊至少兩名女性，不限資格自由組隊，上限32隊，少於五隊不辦，若報名隊伍不足十六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

d. 個人賽一般組男子單打：每校至多三人，男子組上限72人

e. 個人賽一般組女子單打：每校至多三人，女子組上限64人

f. 個人賽一般組男子雙打：每校至多兩組，男子組上限32組

g. 個人賽一般組女子雙打：每校至多兩組，女子組上限32組

h. 以上人數規定為基本原則，主辦單位會視情況調整，若有異動會公告之

i. 每位選手於個人賽一般組單、雙打，只可擇一參加

j. 以上人數規定，政治大學不在此限

k. 以上各報名項目，若於報名截止日前額滿，則主辦方會另開備取表單

D. 獎勵辦法

- a. 團體賽一般男子組取前四名，並頒予獎盃
- b. 團體賽一般女子組取前四名，並頒予獎盃
- c. 團體賽社會組取前三名，並頒予獎盃及獎狀
- d. 個人賽取前三名，並頒予獎牌

七、競賽賽制

A. 賽制：團體賽與個人賽項目一律採五局三勝、十一分制

B. 團體賽

a. 一般組團體賽：採七人五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先勝三點者獲勝，各點不得重複，若有棄點，則後續點位自動判負。

b. 社會組團體賽：採六人五分制(男單、女單、混雙、單、男單，女雙可以打混雙點)每隊至少兩名女性，先勝三點者獲勝，各點不得重複，若有棄點，則後續點位自動判負。

C. 個人賽：採單淘汰制，個人單打及雙打不可重複報名。

D.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a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- b.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- c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i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ii.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iii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iv.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各隊抽籤決定。

d. 團體賽若比數為 2:2 且兩隊第五點皆為空點，勝負依前述c. 判定；若於預賽發生互咬情形，則第五點成績不予計算。

八、報名資格

A. 一般組：113學年度大專校院註冊生(含碩博士生)，以113年度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所規定，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，體育系學生、各校桌球體保(資)生及空中大學學生均不得報名參加。

B. 社會組：原則為自由報名，若隊上有民國 100 年至今曾當選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者(含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公佈之 15 歲、17 歲、18 歲及 19 歲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)，每隊最多限兩名，違反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拒絕退款。

九、報名辦法

A. 費用：

- a. 一般組團體賽：每隊2400元
- b. 社會組團體賽：每隊2000元
- c. 個人賽：單打每人300元、雙打每組300元

B. 報名時間：

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(一)至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(五)下午 5 時止

C. 報名方式：

- a. 先至 google 表單 (<https://reurl.cc/WNzGmy>) 詳細填寫報名表。
- b. 再至銀行、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。
- c. 填完表單後請在當週星期日23:59分前繳納，若無完成繳費，將視為報名失敗，請記得重新報名，再次報名請由步驟 (a) 從頭開始。
- d. 成功報名的隊伍，會在報名成功的試算表中出現。
- e. 若該組名額已滿表單暫時關閉但有人當週未完成報名，其名額將於下週回流並會重新開啟表單提供報名。
- f. 填完表單後仍可接受私訊粉專調整隊伍名單，團賽名單變動的最後期限為113年11月1日(五)23:59止；個人賽名單自113年10月18日(五)23:59後無法修改。

D. 匯款方式：至銀行、郵局匯款(可使用行動銀行/郵局)或ATM進行轉帳

- a. 匯款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男子桌球代表隊臧為禮

銀行代碼：中華郵政(700)

匯款帳號：00027170698711

b. 注意事項：

- i. 請於google報名表單上填寫「匯款帳戶後五碼」和「匯款人名稱」，以便核對。
- ii. 若在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下午 5 時前，尚未寄報名表及匯款，則不為報名成功。
- iii. 本帳號不適用劃撥方式繳款，請多加留意。
- iv. 凡各選手繳交報名表及匯款確認後，主辦單位會於一周內在粉專上公布各校之報名狀況；若粉專未更新貴校報名狀況，請勞煩透過電話、粉專或信箱向我們聯繫。
- v. 如果有需要收據，請於報名表單上勾選(非學校正式章)
- vi. 候補隊伍之繳費將於報名截止後一個星期內通知

E.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並以FB粉專「政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」公告為準。

F. 取消報名：本競賽不提供取消報名及退費服務，但可私訊粉專調整人員名單。

十、抽籤方式:抽籤日訂於113年10月20日(日),一律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A. 抽籤原則:

- a. 預賽(分組循環賽):同校之隊伍以抽在不同的小組循環為原則。
- b. 決賽(單淘汰賽):預賽時同一小組循環之隊伍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(補充:長籤的第一場已算是第二輪)。

十一、賽程公布:預計於11月初公布在「政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」FB 粉絲專頁(<https://reurl.cc/MyN79n>)

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。

十三、重要事項提醒

- A. 由於一般組與社會組有部分賽程會重疊,可能會出現接連比賽的情況,請欲報名者考量自身體力後再斟酌報名。
- B. 一般組選手於競賽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,於比賽開始前供裁判驗證選手身份。
- C. 本次比賽無需找大會報到,但若隊伍或選手未於規定時間內填寫完點單或出場進行比賽,則為使賽程順利進行,大會有權判其棄權。
 - a. 首輪團體賽出賽單將於賽前半小時至一小時發放,請各隊伍務必提早到場,並且最晚於開賽前五分鐘完成填寫並繳交。
 - b. 選手及隊伍經大會宣告桌次後5分鐘未到場,大會將再次唱名,若再5分鐘未到,則將以棄權論。
- D. 社會組之隊伍名稱上限為七字,若超過字數且經主辦方提醒後仍未調整,則名單確認後將取前四字作為隊名。
- E. 比賽地點禁止飲食,請各選手注意配合。

十四、若有其他相關事宜,請私訊「政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」FB 粉絲專頁(<https://reurl.cc/MyN79n>),或洽詢

第四屆政大盃總召 臧為禮 0963631273

副召 徐安麒 0961523826